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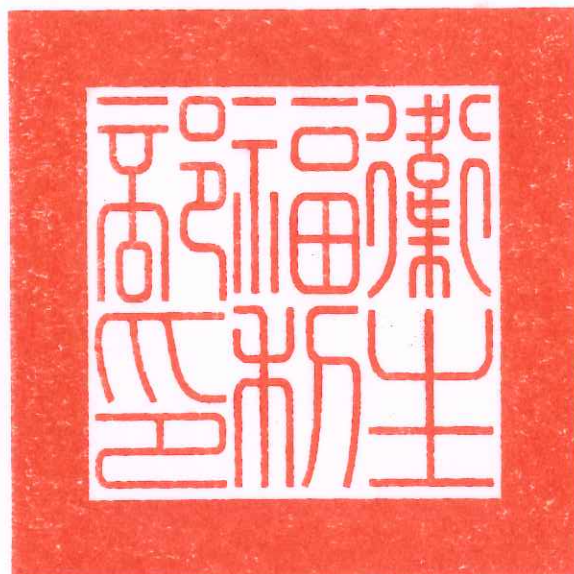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4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61107540號
附件：認證範圍乙份



主旨：公告展延「新竹縣政府衛生局(檢驗科實驗室)」之藥物化粧品檢驗機構認證及修正其認證範圍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104條之4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展延認證效期並新增之項目：「化粧品」之美白成分1項。

部長陳時中

衛生福利部藥物化粧品檢驗機構認證範圍



認證編號：029

認證機構：新竹縣政府衛生局

檢驗機構：檢驗科實驗室

檢驗機構地址：30295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七街 1 號

初次認證日期：101.02.24

認證有效期間：106.12.04 至 109.12.03

認證之檢驗事項

檢驗項目	檢驗方法
tranexamic acid* (化粧品)	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6.01.06 公布建議檢驗方法-化粧品中美白成分之檢驗方法。
magnesium ascorbyl phosphate (化粧品)	
potassium 4-methoxysalicylate* (化粧品)	
3-O-ethyl ascorbic acid* (化粧品)	
arbutin (化粧品)	
kojic acid (化粧品)	
ascorbyl glucoside (化粧品)	

*表增項項目

(以下空白)